

欽定吏部銓選章程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一

開缺截缺類

現任京員

特旨署理各缺卽以欽奉

諭旨之日作為開缺

轉掌遺缺以定稿之日作為出缺

京員月選揀補患病告假先開遺缺

月選人員告假如於下月截缺日期以前銷假

復於過堂時不到者卽行開缺仍勒歸定例

應開月分另選

欽定吏部章程

卷六

目錄

推升人員因案質訊不能赴部卽行開缺

現任捐升仍歸外補人員分別開缺

現任捐升候選人員分別開缺

捐升歸選人員續捐離任分別開缺

現任人員保升分別開缺留任

捐升保升遺缺不准扣留留省另補遺缺仍准

扣留

知縣丁憂遺缺歸選忝劾遺缺仍扣留外補

各項開缺



扣留各缺如敘補之員議駁員缺仍歸外補

升調人員遺缺分別十二日以前十三日以後
開缺歸選

題咨補署各缺遇有事故分別是否接到部文
計算出缺

駁缺歸選

每年十二月擬升擬選人員於次年正月具奏

開缺

在京各衙門捐升保升分別知照開缺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目錄

二

現任京員 特旨署理各缺卽以欽奉

諭旨之日作為開缺

一現任京員奉

旨署理各缺其現任之缺卽以欽奉

諭旨署理之日作為開缺日期由部照例辦理

轉掌遺缺以定稿之日作為出缺

一都察院御史轉掌遺缺以該衙門定稿之日

作為轉掌遺缺出缺日期其有轉掌二缺係

同日定稿者卽以轉掌之員俸次先後為缺

欽定吏部章程 卷六 開缺截缺

一

之先後都察院於開缺知照文內將定稿日

期聲敘以便按班帶領引

見

京員月選揀補患病告假先開遺缺

一月選揀補現任籤升人員如有患病告假者

卽照外任推升之例查其遺缺原應開月分

先行具題開缺另選 如正月分升選到班遺缺應歸二月分開缺該

員於二月分尙未病痊銷假到 母庸俟病痊部遺缺仍歸二月分銓選之類

引

見後始行開缺

月選人員告假如於下月截缺日期以前銷
假復於過堂時不到者卽行開缺仍勒歸
定例應開月分另選

一月選人員患病告假於下月截缺以前具呈
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卽行開缺另選雖逾
截缺之期仍應勒歸本月於下月補行議官
如正月選缺呈告病假二月二十日以前銷
假二十四日過堂不到應開缺另選已逾二
月分截缺之期仍勒歸二月分
開缺於三月補行議官之類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開缺截缺

二

推升人員因案質訊不能赴部卽行開缺

一推升擬選京外各員適有因案質訊之員不
能依限赴部者卽行奏明開缺毋庸另予限
期

現任捐升仍歸外補人員分別開缺

一現任正佐各官捐升以何項官員仍留原省
補用或另指他省如係現任要缺查無展忝
處分應以接到捐案核准奉

旨部文作爲開缺日期倘有展忝處分以接到准其

離任部文作爲開缺日期如係選缺任內無
展忝處分以核准奉

旨之日開缺歸選倘有展忝處分以准其離任之日
開缺歸選惟佐雜捐升應開之選缺如先經
該省扣留仍准其扣留外補以接到捐案奉
旨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如有展忝處分者仍俟
接到准其離任部文作爲開缺日期

現任捐升候選人員分別開缺

一現任京外大小各官有捐升歸部銓選者如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開缺截缺

三

非應升之階俱令離任候選倘本應離任之
員有情願留任者應令於捐升時先捐免離
任方准在任候選倘僅係捐升並未捐免離
任於奉

旨後卽行開缺如係應升之階均仍准其在任候選
捐升歸選人員續捐離任分別開缺

一現任正佐各員捐升以應升之階歸部選用
者均令其在任候選不准呈請離任如有情
願離任者俟補交捐免在任候選銀兩戶部

核准後加條現任要缺查無展忝處分卽以
接到捐案核准部文作爲開缺日期倘有展
忝處分卽以接到准其離任部文作爲開缺
日期如係現任選缺查無展忝處分卽以捐
案核准之日開缺歸選倘有展忝處分卽以
准其離任之日開缺歸選惟佐雜所開之選
缺有先經該省扣留者仍准其扣留外補卽
以接到捐案核准部文作爲開缺日期如有
展忝處分者仍俟接到准其離任部文作爲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十六

開缺截缺

四

開缺日期

現任人員保升分別開缺留任

一現任人員因各項勞績出力保奏奉

旨開缺以升階留省升用補用核其勞績與所保升

階相符卽按照奉

旨之日開缺如所保應駁令另核請獎卽暫停開缺

俟核准後辦理其保奏奉

旨並無開缺字樣者均令其在任候升候補

捐升保升遺缺不准扣留留省另補遺缺仍

准扣留

一道府州縣正印各官凡捐升保升所開兩項遺缺應歸部選之缺概不准扣留外補至道府以至未入流撤回留省補用所遺選缺有經該督撫聲請扣留外補者仍准一律扣留外補

知縣丁憂遺缺歸選叅劾遺缺仍扣留外補
一各省知縣叅革之缺悉准扣留以軍功人員請補其丁憂遺缺統令送部歸選如該省無

欽定吏部章程

卷六

開缺截缺

五

軍功人員叅革之缺仍照例歸選

各項開缺

一外官道府以至佐雜升遷調補所遺題調要缺及所遺選缺經該督撫聲請扣留外補者凡係由部題覆奏覆卽以題准奏准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凡係由部咨覆者卽以議准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特旨升調所遺各選缺有經該督撫咨請扣留者總

以接到部文後始准扣留仍以原奉

旨後五日行文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一外官道府以至佐雜在任病故出缺卽以病

故本日作爲開缺日期如因差委來京或引

見在京病故其員缺由外題升調補者以接到部文

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如在途次病故以接到

途次省分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丁憂所

出之缺

除知縣一項選缺不
准扣留悉歸部選

聲請扣留外補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開缺截缺

六

者卽以丁憂本日作爲開缺日期如因差委

來京或引

見在京以及由旗籍呈報丁憂其員缺由外題升調

補者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如在

途次聞訃者以接到途次省分報丁咨文之

日作爲開缺日期

一外官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凡呈告患病及因

老疾休致與呈請終養各缺題請解任於科

抄奉

旨到部開缺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
開缺日期其佐雜等官凡咨報患病休致終
養者俱以議准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以接
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一外官道府以至佐雜有經該督撫隨時奏劾
改補降補撤回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一佐貳雜職有經該督撫奏劾咨部無論議降
議革俱以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
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欽定吏部章程

卷六

開缺截缺

七

一外官道府以至佐雜

大計應闕之要缺均於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一外官知縣以上有經該督撫奏請改教者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其有奏請改教已在半年例限以外經部查

明請

旨照例以原品休致者應以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休致開缺

日期

一外官知縣以上有經該督撫奏請開缺回籍
奠親者所遺員缺應按終養遺缺序補於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一鹽庫各大使五年俸滿應行送部引

見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以上各項開缺凡係要缺有奉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下

開缺截缺

八

旨日期可計者均於奉

旨後五日行文由部咨覆者均於議准堂稿畫齊後

五日行文統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爲接到部

文日期卽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如直隸省照限二十日減半計算十日如初
一日奉旨五日行文坐初六日照限減

半十日應扣至十五日如係選缺除大計
作爲接到部文餘做此如係選缺所開選缺

及正印等官捐升保升所遺選缺並有經該
知縣丁憂所遺選缺不准扣留外補有經該

督撫聲請扣留外補者亦卽按限行文准其

扣留外補如先未聲請扣留題奏之件於奉

百後各部之件於到部後始據咨請扣留查其扣留
交到日期如在二十日以前者仍准扣留如
在二十日以後者已逾截缺之期應歸部選
不准扣留至各省留補各缺應於每月截
缺一次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凡接到開
缺部文並該省及別省知照病故丁憂各缺
俱作爲本月之缺卽以截缺之日作爲見缺
之日應歸酌量者仍由該省酌量補用應按
班次者仍由該省按班補用如有缺項相同
者令該省籤掣缺之先後按班序補仍隨案
報部以備查覈

欽定吏部章程

卷天

開缺截缺

九

一 各省扣留外補之缺題咨到部其並非越次
攙補而所補之員不合例或另有事故降革
將本員扣補其員缺既經該督撫前次扣留
自應仍送歸外補

升調人員遺缺分別十二日以前十三日以

後開缺歸選

一各省奏請升調人員所遺之缺應歸部選者如奉

旨允准仍照例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

旨交議應比照具題之例奉

旨在于十二日以前作爲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作爲

下月之缺其各省補用選缺人員如係不合

例應行議駁將員缺歸選者亦照此限辦理

題咨補署各缺遇有事故分別是否接到部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開缺截缺

十

文計算出缺

一各省州縣以上具題具奏或補或署及各省

候補委用試用佐雜咨補咨署應由部題准

奏准議准各員於未經接到題准奏准議准

之先遇有丁憂事故其員缺仍以從前出缺

之日按原班序補如業經接到部文卽以此

次出缺之日按班序補

駁缺歸選

一駁缺歸選除本員因不合例議駁仍應令補

用原班其次之人外其餘凌躡請補及補缺
參差班次錯誤並隨時未經叅處輪屆應補
始以人缺不宜將在後人員請補暨大挑舉
人試用期滿故將期滿在先者不行甄別轉
將在後者先行甄別題署均照定例定章議
駁將員缺歸入月分銓選

每年十二月擬升擬選人員於次年正月具
奏開缺

一每年十二月分封印期內擬選擬升人員如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開缺截缺

十一

係無關遺缺歸選者仍照例具題其有底缺
者除應俟引

見開缺各員仍俟開彙後引

見之日開缺外其餘應具題開缺各員於次年正月

二十日奏明開缺

如由同知以下各官推升知府等官分別開缺之處

仍照卷三第九頁定例辦理 歸正月分銓選

在京各衙門捐升保升分別知照開缺

一在京各衙門筆帖式捐升例應離任人員應

令本員於報捐上兌後先行呈明本衙門存

查俟戶部奏准奉

旨後本員卽行呈明離署如有應行扣留之缺卽由
本衙門扣留至遵例報捐人員均係由戶部
辦理應由戶部知照升遷降革人員均由吏
部辦理應由吏部知照各衙門於接到各項
知照後務於十五日以前扣留如於十五日
接到知照卽於當日扣留儻有遲至十五日
截缺以後扣留者吏部卽照例歸選其有因
知照遲延以致不及扣留者除將員缺歸選
外由何處遲延之處卽查明辦理其餘各衙
門捐升人員亦應一律辦理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開缺截缺

十一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九

捐納類

報捐京外各官分別應行捐免保舉

勞績保舉人員分別捐免保舉

恩廕難廕及

特用人員報捐正印各官毋

庸捐免保舉

廩增附考取教習復經捐輸准作爲歲貢人員

報捐正印各官毋庸捐免保舉

京員捐免試俸歷俸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目錄

外官捐免歷俸

新疆各缺捐免歷俸

口外各缺捐免歷俸

察哈爾游牧員外郎捐免歷俸

直隸州州同州判分別報捐

補交監生四成實銀

尋常勞績保舉分發留省分別補交銀兩

曾任人員分別捐歸候補班補用

曾任人員嗣經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應歸

部選准其報捐分發並捐歸候補班補用

曾任實缺人員起復起病後由本職捐升應升

官階准捐候補班補用

勞績本班儘先並初捐試用人員概不准捐歸
候補班補用

勞績候補班前用人員報捐銀捐候補班前儘

先

報捐免補免選人員分別年限

各項義舉省分人員准其報捐指省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目錄

一一

近省卽用人員准捐儘先

勞績保舉部駁人員遵例報捐應由京銅局收

納

停止增附捐教欽奉 上諭一道

增生准捐復設訓導俟陝甘軍務告竣卽行停

止

捐輸人員非舉貢文生不准請獎州縣

報捐京外各官分別應行捐免保舉

一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丞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五城兵馬司正指揮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寺署正部司務外官道府州縣運同鹽提舉鹽庫各大使凡由捐貢生監吏員出身報捐前項各官者均令一律捐免保舉

勞績保舉人員分別捐免保舉

一勞績人員凡係生監吏員俊秀出身從未捐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一

資統因勞績遞保正印官階者毋庸捐免保舉其生監吏員俊秀出身道府州縣等官既經捐資毋論先捐後保先保後捐亦無論所保所捐何項名目統令補交免保舉

半銀半票至

勞績遞保道府州縣等官除捐加級紀錄外

有就本職報捐各項名目者即以先保後捐論亦令補交捐免保舉銀兩其先捐後保人員如有業經減成捐過免保者仍令遵照補

交免保舉銀兩

半銀半票

並不准將舊捐銀兩改

加級紀錄勞績人員除已選補實缺者毋庸
補交免保舉銀兩其餘無論保至何項正印
官階班次及外省題補升補到部者查有捐
資均令一律補交其呈請分發者未捐免不
准分發其投供候選者未捐免不准開選在
省候補人員從前未經引

經引

見到省者亦令補行捐免倘未經補交之先該督撫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二

題補升補到部查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一面
覈准一面飭令補交如未補交雖經覈准不
准赴任至現任正佐各官勞績保舉指明以
正印官升用補用查原係捐資人員應令補
交免保銀兩如保舉以應升之缺升用將來
升正印等官無論原官有無捐資均毋庸補
交免保其勞績保舉以同知直隸州知州補
用人員應俟補缺時如補直隸州知州飭令
補交捐免保舉如補同知毋庸補交至知州

知府兩項人員內有業經捐免保舉復因勞績保升直隸州道員者應令按五品四品例定免保銀數減半呈交所有各項免保舉銀兩無論得有何項勞績概不准於保舉案內奏請免交

恩廕難廕及特用人員報捐正印各官毋庸捐免保舉

一由廕生報捐正印各官無論恩廕難廕亦無論原廕何職俱作正途出身毋庸捐免保舉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三

至

特用人員賞給官職並未賞給出身除本係正途出身及賞給出身者毋庸另議外其非正途出身者無論其原賞官職是否正印凡係出自特恩錄用如捐別項正印亦毋庸捐免保舉若遇一切考選仍查明是否正途出身照例核辦其漢軍未經考試人員由廕生

特用官職報捐者亦一律辦理

廩增附考取教習復經捐輸准作歲貢人員

報捐正印各官毋庸捐免保舉

一廩增附生考取教習復經捐輸蒙

恩賞給歲貢生卽照正途出身之例准其報捐內閣

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並准其捐正印等官

毋庸捐免保舉其僅由捐輸准作歲貢並未

考取教習者概不得比照辦理

京員捐免試俸歷俸

一各項俸滿截取及應保題升用例應引

見人員如有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卽將試俸歷俸全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四

行捐免者應卽比照離任人員起復赴補之

例扣滿到任半年後由部行文各衙門分別

保送帶領引

見卽以到任後半年限滿之日作爲俸滿日期挨次

帶領其各衙門遇有應升應補缺出應扣試

俸歷俸初任捐納降革捐復廕生議敘之司

員筆帖式各項人員捐免後亦須扣滿到任

半年方准保題陞補分部行走之選拔貢生

已經授爲實缺七品小京官人員有捐免歷

俸者應以初次報滿之日起扣滿半年方准
奏留作爲額外主事三年俸滿例應保送離
任之漢刑部司獄如捐免歷俸應以到任之
日起扣足半年方准保送離任其原由本衙
門陞用補用例應扣滿歷俸年限論俸陞用
人員本與初任人員不同應卽以捐免上庫
戶部知照到部之日作爲俸滿日期由部行
文各衙門分別保送遇有本衙門應陞缺出
亦准保題陞用以上截取及保題陞用人員
如引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五

見奉

旨記名及照例用者應由部照例按班陞用其截取
保送繁缺道府者亦照例知會軍機處將該
員捐免試俸之處於單內註明

外官捐免歷俸

一外官升調到部查係應行扣歷俸期滿尙未
期滿者無論摺內曾否聲明捐免均行查戶
部有無捐免歷俸如經戶部將捐案核准卽

准其升調

新疆各缺捐免歷俸

一新疆章京各缺嗣後京官派往三年期滿者准其捐免一年仍扣實歷俸次二年駐防筆帖式揀補七年期滿者准捐免二年仍扣實歷俸次五年再行分別送部引

見照例選補

口外各缺捐免歷俸

一口外五年俸滿之缺准捐免二年仍扣實歷俸三年三年俸滿之缺准捐免一年仍扣實歷俸二年得有卓異人員准減半捐免

察哈爾遊牧員外郎捐免歷俸

一察哈爾遊牧員外郎五年期滿咨部註冊俟有蒙古員外郎缺出無論保題升選補用二缺後將年滿遊牧員外郎論俸調補此次准其捐免二年捐免後卽行咨部註冊仍以到任之日扣除捐免年限按期滿日期先後照

例調補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六

直隸州州同判分別報捐

一 恩拔副貢生准其報捐直隸州州同歲優貢生不准報捐歲優貢生准其報捐直隸州州判廩增附貢不准報捐

補交監生四成實銀

一 正印京官與非正印之六品等員正印外官與非正印之四五六品佐貳等員凡係減成報捐監生者無論原捐核減幾成統令補足四成實銀其京外已捐正印等員內有由廩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七

增附生報捐貢監及候補續經中式舉人並由捐納正印等官續得勞績保升者均應照例定各項捐監銀數分別補交四成實銀至由從九品銜加捐監生報捐正印等官應照俊秀補足監生四成實銀以上各項應行補交監生四成實銀人員如赴部候選應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聲明並呈驗執照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准銓選如雖已補交

尚未具呈聲明驗照或聲明呈結不足五十

五日之限均扣除銓選分發人員應令於每月二十日投遞分發印結之日具呈聲明呈驗執照如未呈明驗照卽行扣除驗看分發其候選並分發各員內如查其初次報捐官職係遵各舊例報捐其原捐隨官貢監生自係十成寔銀上兌應毋庸令其聲明並呈驗執照至遵籌餉例報捐官職各員無論原捐貢監生係遵舊例寔銀報捐或係新例減成嗣經補交者均令於文結內切寔聲明並呈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八

驗貢監執照方准銓選分發此項人員聲明到部查其具呈日期已足一月之限卽准銓選其外省各官除補監四成定章以後赴省者均於分發時補交毋庸聲敘外其在補監四成定章以前到省之員令各督撫於題咨補用文內詳細聲敘何年月日補交其原係未減成以前報捐貢監生無庸補交者亦於文內詳細聲敘以憑查核如文內未經聲敘復查無補交案據卽行扣補

尋常勞績保與分發留省分別補交銀兩
一捐升捐納候選各官因勞績保舉留省者如
係軍務出力保奏奉

旨允准之案免令補交分發及未捐足班次銀兩其
軍務出力奉

旨交議及各項勞績保舉之案如核其勞績准保越
級免補免選者毋庸令其補交銀兩其各項
尋常勞績保奏留省如係已經捐足雙單月
人員令其補交分發銀兩如係未經捐足人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九

員分別令其補交分發及雙單月三班銀兩
勞績保舉候選人員保奏留省照捐納人員
之例辦理如原保係遇缺選用及雙單月儘
先選用雙單月選用者補交分發銀兩如原
保係雙月選用者補交三班及分發銀兩如
原保係雙月儘先選用者補交兩班及分發
銀兩其尙未分發到部人員俟赴部時分別
辦理其各項尋常勞績保舉分發省分之員
由捐納候選者應分別補交未捐足班次銀

兩由勞績候選者按照原保候選班次分別
補足銀兩均毋庸再令補交分發銀兩至舉
貢生監等項凡係無官職之員初次保舉官
階分發省分均令補交三班銀兩其分發銀
兩亦毋庸再令補交

曾任人員分別捐歸候補班補用

一外任曾任實缺丁憂服滿人員如有願捐分
發者祇令其報捐不論雙單月分發銀兩即
准歸入籌餉新例補用其有捐歸候補班內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十

補用並指捐分發河工歸於次儘班內補用
者俱令其於分發銀數上再加三成報捐此
外病痊終養捐免坐補歸入應補及捐復原
官又經捐入應補各員仍令加足三班再捐
分發

曾任人員嗣經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應

歸部選准其報捐分發並捐歸候補班補用

一實缺外官送部引

見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應歸於不論雙單月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如有報捐分發並捐歸候補班
補用者應比照應補人員報捐分發捐歸候
補班補用之例准其報捐分發加三成歸候
補班補用

曾任實缺人員起復起病後由本職捐升應
升官階准捐候補班補用

一曾任實缺同通佐貳襍職丁憂起復病痊起
病後准其由本職捐升應升之階分發指省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十一

歸候補班補用俟分發驗看引

見到省後方准照例序補其有由本職捐升並非應
升之階者仍不准其報捐歸候補班補用

勞績本班儘先並初捐試用人員概不准捐
歸候補班補用

一勞績出力道府知縣奉

旨儘先補用同知佐雜等官奉

旨歸本班儘先補用本班前先補用人員概不准接

籌餉例內指免補本班字樣捐入候補班補

用其初捐未得缺之試用道府以下各官亦不准按照分缺先銀數加成捐歸候補班補用

勞績候補班前用人員報捐銀捐候補班前儘先

一勞績保舉候補班前先用人員須先遵例報捐本班儘先再照本班儘先補足四成實銀方准歸人銀捐候補班本班儘先其勞績保舉候補班前用人員如僅捐本班儘先四成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十一

實銀者不准報捐

報捐免補免選人員分別年限

一勞績出力保俟選補本班後以何項官員升用補用人員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三年方准報捐免補免選本班其未滿三年有願報捐者應按照捐銅局現行報捐免補免選銀數加倍報捐

各項簽掣省分人員准其報捐指省

一卽用知縣俸滿教職教習期滿議敘題明分

發人員於未經掣省之先大挑一等例應赴
省人員於未經掣簽之前有按指省銀數報
捐者卽准歸指捐之省補用

近省卽用人員准捐儘先

一近省卽用人員准其照本職儘先銀數交納
四成實銀歸於近省卽用班內先行坐選

勞績保舉部駁人員遵例報捐應由京銅局

收納

一尋常勞績保奏免補免選本班及越級請升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十三

人員經部議駁復遵例報捐免補免選本班
及指項捐升者均令以實銀五成鈔票等項
五成在京銅局收納

停止增附捐教欽奉 上諭一道

一咸豐八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吏部奏遵議山西巡撫恒福等請停止增附捐教

一摺據稱捐例變通原屬權宜之計請俟軍務告竣
再行停止等語教職有考課諸生之責增附生捐教

前經停止嗣因戶部量爲變通究不足以示矜式所

有增貢附貢報捐教職一條仍著停止以重學校而
屬真材欽此

增生准捐復設訓導俟陝甘軍務告竣卽行
停止

一增 准其報捐復設訓導只准在京銅局及
陝局報捐俟陝甘軍務告竣卽行停止附生
仍不准報捐

捐輸人員非舉貢文生不准請獎州縣

一京外捐輸非舉貢文生概不准以州縣請獎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九

捐納

十四

